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840號

原告 李永明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28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為訴之追加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就訴之追加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追加之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800元，該部分核屬返還金錢之請求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追加後應核定為1,116,800元（計算式：960,000元+156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0,460元，尚應補繳1,628元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6 書記官 許慈翎